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85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黃沛汝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856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3 日上午10時0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80元，及自民國114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